

证券代码：839278

证券简称：清大紫育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林楠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升学规划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2号五层A0503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563,400 股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楠	
股份名称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563,400 股，占比 5.216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563,400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5.21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63,400股，占比5.216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0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比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

	<p><input type="checkbox"/>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p> <p><input type="checkbox"/>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执行法院裁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赠与</p> <p><input type="checkbox"/>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权益（拟） 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2025年8月27日，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林楠、张迎晖、李凌己、左志军、齐晓红作为股份转让方与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股份受让方签订了《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3,931,509元的总对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向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林楠、张迎晖、李凌己、左志军、齐晓红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清大紫育10,625,700股普通股股份（占清大紫育已发行股本总额的比例为98.3861%）。本次交易完成后，清大紫育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天赐，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清大紫育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天赐。</p> <p>本次股份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p>

	交易方式办理，股份转让具体完成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及股份最终完成过户登记时间为准。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持股情况变动导致清大紫育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天赐，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清大紫育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天赐。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本次收购对清大紫育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清大紫育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楠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8月27日，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林楠、张迎晖、李凌己、左志军、齐晓红作为股份转让方与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股份受让方签订了《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3,931,509元的总对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向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林楠、张迎晖、李凌己、左志军、齐晓红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清大紫育10,625,700股普通股股份（占清大紫育已发行股本总额的比例为98.3861%）。本次交易完成后，清大紫育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天赐，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清大紫育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天赐。

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如适用）

<p>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p>	<p>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已核查，收购人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收购清大紫育股份取得清大紫育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市场需求，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清大紫育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优化公众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众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众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p>	
<p>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p>	<p>否</p>	<p>不适用</p>

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林楠的身份证复印件；
- 2、《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楠

2025年8月28日